

关于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关于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字法律意见书（2021）第（49）号

致：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时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本所与贵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指派田华钢、石旭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作出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额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审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及资料：

1.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3.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5.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一《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7.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五《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1.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六《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2.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七《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3. 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该

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1年5月10日上午9:30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龙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80	泰辰股份	2021年5月7日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田华钢、石旭升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8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效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兰社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祥盛街东 300 米绿地原盛国际 2 号楼一单元 15 楼 163 室

电话：0371~65283008

邮编：450000

（二）律师姓名

田华钢、石旭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它目的、用途，亦不得被个别摘录或引用，避免因个别的摘录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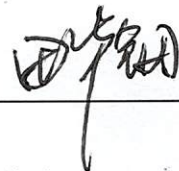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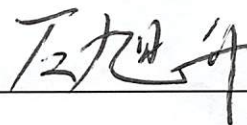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辰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田 华 钢



经办律师：石 旭 升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